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韩玉先生、独立董事汪至中先生、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在 2018 年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审计机构，其提供的审计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因此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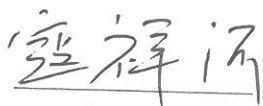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寇祥河


韩玉

汪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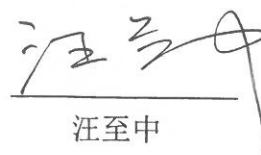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寇祥河

韩玉



汪至中

2019 年 4 月 26 日